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之外不再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调，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

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活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

**第十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开垦的范围和水资源利用上限等要求，统筹生产生活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十一条** 省国土空间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指定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该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设区的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依法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按照法定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市辖区内的村庄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应的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审查后，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因国家和本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或者经规划实施评估等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修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并依法公布调查成果和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

依法公布的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依法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布。